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丈夫重病孩子年幼 無力繳健保費 臺北分署伸援手

新北市羅姓婦人因丈夫重病無業，還要扶養 2 名幼童，故無力繳納健保費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於知悉羅婦的狀況後，除寬緩執行外，該分署愛心社更發動愛心捐助活動，並於昨(6)日派員至羅婦住處進行愛心關懷並致贈水果禮盒及慰問金，微薄的心意，但讓民眾感受到滿滿的愛心與溫暖。

臺北分署受理本案調查後發現，羅婦的丈夫因罹病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無法工作，且家中 2 名就讀小學的幼童亦有精神或情緒方面之障礙，全家生活只靠其一人在超商的工作所得，及新北市政府核發的生活扶助款維持，經濟狀況拮据，因而無力繳納 2 萬餘元的健保費。臺北分署承辦人員有感其處境堪憐，爰採寬緩執行之措施，同意其每月分期繳納，並提報該分署愛心社發動愛心捐助活動。因適逢中秋佳節將近，臺北分署愛心社乃於今日派員攜帶水果禮盒及募捐所得之慰問金前往羅婦住所表達關心之意。羅婦當日因必需外出工作而不在家，由其先生代替收下臺北分署的愛心。羅婦的先生語氣虛弱地表示，其因罹病需定時服藥無法外出工作，2 個小孩又有精神或情緒方面的障礙，日子過得相當辛苦，幸虧政府相關機關伸援手，讓其一家尚能勉強過活，也

非常感謝臺北分署能給予協助與幫忙，讓他們全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臺北分署表示，在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下，該分署雖為執法機關，但對於弱勢民眾的關懷從不停歇。在執法過程中只要遇到生活困頓的義務人，該分署同仁不僅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也會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該分署愛心社更會主動發起捐助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的方式，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並傳達最深的關懷。



捐贈合影